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高政办字〔2021〕11号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高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。根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建办规函〔2016〕681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将孙大石美术馆、李苦禅艺术馆等6处建筑列为高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，现予以公布。

全县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做好历

史建筑保护管理宣传、测绘建档、维护修缮和活化利用，最大限度发挥历史建筑使用价值，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利用，研究落实历史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措施，共同做好我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各项工作。

附件：高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高唐县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录

序号	名称	位置	结构	年代	建筑面积(平方米)
1	孙大石美术馆	北湖路东侧	砖混结构	1992 年	3162
2	李苦禅艺术馆	鼓楼西路 136 号	砖混结构	2004 年	4500
3	巩德春美术馆	北湖路东岸	砖木结构	2000 年	2850
4	吕才纪念馆	清平镇林场内	砖木结构	2010 年	150
5	三十里铺镇 三十里铺村 张氏祠堂	三十里铺镇 三十里铺村	砖木结构	明朝中期	50
6	汇鑫街道 北邱村村史馆	汇鑫街道北邱村	砖木结构	1971 年	120

抄送：县委有关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4日印发
